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幼农）

作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依规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较好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徐幼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现任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产品运营副总裁；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召集人，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担任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4次临时股东大会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全部会议，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在审议董事会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幼农	9	9	5	0	0	否	5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参加了所有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情况发生，包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会议期间本人与其他委员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并对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本人认为，2024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报告期内，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募投项目投入进展等事项进行监督；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建议，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4年4月12日，我参与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会议，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和审计结果进行了充分沟通。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4年4月17日和2024年8月28日，分别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上听取并通过了公司内审部2023年度内审工作报告、2024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和2024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对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的建设进行了监督和指导。2024年11月15日，我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计划事项，对会计师拟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了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参加了世华科技在上证路演中心举办的3场网络业绩说明会，积极解答了投资者在线上提出的问题，切实加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接下来，本人将会继续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也让中小股东更为全面的了解公司。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及其他个人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进行深入交流并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和运营状况、财务状况、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经济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我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董事、高管进行了沟通，也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讨论。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证券法》等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财务总监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6月25日，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我对拟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任职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方案的标准和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公司作废处理了部分限制性股票。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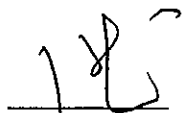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4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徐幼农: 

2025年3月10日